

收文編號：1080004147

議案編號：10803210703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1259 號 政府委員提案第 16524 號之 1
22591 號之 1
22776

案由：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8230049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7 年 11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4042 號、107 年 12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5070 號、108 年 2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80700200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3 案，分別經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第 12 次及第 15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8 年 3 月 13 日召開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3 案，會議由召集委員高金素梅擔任主席；會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及相關人員亦列席報告意見並備質詢。茲將相關說明摘述如下：

一、行政院提案說明：

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係於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制定公布，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施行。鑒於現行本法未定有特殊教育學校行政單位之主任、組長及秘書等職務由教師兼任之規定，惟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定有該等主任、組長、秘書得由教師兼任之規定，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不符，經銓敘部依考試院第十一屆第二百六十八次會議決定要求修訂增列；另考量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規定之訂定欠缺授權依據，及配合行政院評鑑簡化、行政減量政策，避免特殊教育評鑑每三年辦理一次，無法與其他校務評鑑整併一同辦理，爰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七條修正草案。

二、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提案說明：

鑑於融合教育已逐漸成為世界潮流，身心障礙學生在普通班級內與一般學生共同上課，增強其學習及社會互動能力，使其未來更能融入社會。惟現階段普通班級之教師對教導身心障礙學生之能力不足；不同障礙類別的學生於課堂中的學習需求也不盡相同，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雖規定學校教學團隊須依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教學計畫，但在教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師教學能力無法滿足各類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需求的情況下，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實施勢必遭遇困難。為能落實融合教育、提升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共同訂定及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能力，爰提案增訂「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

三、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提案說明：

鑑於現行「特殊教育法」未定有特殊教育學校行政單位之主任、組長及秘書等職務由教師兼任之規定，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未臻一致；另，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未授權訂定；以及配合行政院評鑑簡化行政減量政策，特教評鑑每 3 年辦理 1 次，無法與其他校務評鑑整併辦理等問題，本法確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性及迫切性。爰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教育部相關說明及對委員所提草案之回應：

(一)背景說明

特殊教育法是為了促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國民皆有接受適當教育之機會，針對身心障礙者及資賦優異者之需要與特性，提供合適之教育內容，使其發揮潛能，達成人盡其才的目標。

特殊教育法自 73 年立法以來，已歷經 7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 103 年 6 月；為更有利於實務運作，本部期待藉由此次修法，讓特殊教育法更臻完備。

本次行政院版修正草案修法重點，在於完備特殊教育學校一級單位之主任、組長及秘書等職務由教師兼任之規定，與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之訂定授權，以維護教師權益，並配合評鑑簡化行政減量政策，修正將特殊教育評鑑得併校務評鑑辦理及進行法令鬆綁，故提出相關修法建議。

為使法令規定與實際執行情形一致，授權由各主管機關訂定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賦予各主管機關權責之法源。（修正條文第 14 條）

又鑑於現行本法未定有特殊教育學校一級單位之主任、組長及秘書等職務由教師兼任之規定，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 21 條規定未臻一致，銓敘部並依考試院第 11 屆第 268 次會議決定要求修訂增列，爰本部依銓敘部函示積極辦理，將特殊教育學校之主任、組長及秘書等職務由教師兼任之規定，納入特殊教育法相關條文規範。（修正條文第 26 條）

另現行特殊教育法第 47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 3 年辦理 1 次評鑑。惟一般高級中等學校有高職特教班安置身心障礙學生及設立資源班提供教學輔導等支持服務，需同步接受教育部所屬之高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評鑑及一般性之學校評鑑，重覆評鑑造成學校行政負擔至鉅，爰修正特殊教育評鑑得併校務評鑑辦理及並就評鑑頻率進行法令鬆綁。（修正條文第 47 條）

(二) 行政院所提第 14 條、第 26 條、第 47 條修正草案內容說明

為使 大院瞭解行政院所提第 14 條、第 26 條、第 47 條修正草案內容，以下就相關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增訂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之授權規定，以為授權各主管機關訂定教學節數標準之法源。（修正條文第 14 條）
2. 增訂特殊教育學校得視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設處（室）並得分組辦事，及主任、組長、秘書等職務之專、兼任人員之規定以使法律位階臻於周延。（修正條文第 26 條）
3. 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週期，由「每三年」辦理一次，修正為「每四年」辦理一次並明定主管機關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成效之評鑑，得併入學校評鑑依其週期為之，以簡化評鑑並減少行政機關及受評學校之工作負荷。（修正條文第 47 條）

(三) 本部對委員提案之回應

1. 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增訂「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之 1 條文草案」

有關委員提案增訂第 28 條之 1，「為增進前條團隊之特殊教育知能，以利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各級主管機關應視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類別，加強辦理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協助。」精神與本部推動特殊教育教育工作之意旨相同，敬表支持，惟考量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已載明「為提升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服務品質，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為期周妥，建議納入本部辦理之特殊教育法全條文修正案通盤研議。

建議特殊教育法全法修正時，第 15 條修正文字如下：為提升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服務品質，各級主管機關應視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類別，加強辦理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

2. 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有關委員提案第 14 條增訂第 3 項：「特殊教育教師之專任教師、兼任導師或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主管機關定之。」考量少子女化影響，特殊教育學校未來轉型可能有專任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外之情形，如巡迴輔導教師等服務形式，建議調整文字為：「特殊教育學校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行政或其他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提案第 26 條第 1 項修正為：「……；其遴選聘任程序及應遵循事項，比照其所設最高教育階段之學校法規之規定。」有關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校長係依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辦理遴選聘任程序，有關委員提案增加其遴選聘任程序及應遵循事項等文字部分，敬表支持，惟調整部分文字為：「遴選、聘任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

委員提案第 47 條：「第 1 項增訂學校應定期對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進行自我評鑑，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評鑑修正為每 5 年辦理 1 次，第 4 項增訂獎勵及輔導之授權項目。」現行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計畫，皆要求各校於評鑑前辦理自我評鑑，應可免增列於條文；評鑑期程係邀集法學及特教專家代表、相關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學校代表及各直轄市教育局、縣（市）政府等共同研商結果，建議仍維持每 4 年辦理 1 次評鑑；獎勵及輔導部分，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及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績效評鑑辦法皆有明定，爰仍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條文。

(四)結語

感謝各位委員對於特殊教育教育之關心，期待透過本次修法，除完備相關特教人員任用之法源依據，更能達到便利特殊教育學校校務順利運作及評鑑簡化、行政減量之目的。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逕行逐條討論，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草案第十四條，綜合修正如下：

「第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前項專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之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特殊教育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行政或其他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二、草案第二十六條，綜合修正如下：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二十六條 特殊教育學校置校長一人；其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遴選、聘任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比照其所設最高教育階段之學校法規之規定。

特殊教育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研究發展、輔導等事務，得視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設處（室）一級單位，並得分組為二級單位辦事。

前項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

一級單位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單位之組長由職員專任、輔導單位負責復健業務之組長得由專任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特殊教育學校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規模者，置秘書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三、草案第二十八條之一，除第三句「各級主管機關」修正為「各主管機關」外，餘照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第二十八條之一通過。

四、草案第四十七條，綜合修正如下：

「第四十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或依學校評鑑週期併同辦理。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

前二項之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並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其相關評鑑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肆、3 案併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高金召集委員素梅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16人擬具「特殊教育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
 委員蔣乃辛等18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委員蔣乃辛等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p> <p>前項專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之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特殊教育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行政或其他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p> <p>前項專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之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p>	<p>委員蔣乃辛等提案：</p> <p>第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p> <p>前項專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之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特殊教育教師之</p>	<p>第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置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p> <p>前項專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之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酌作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教育部目前係訂定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授課節數注意事項，據以規範國立及私立特殊教育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之每週授課節數。考量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涉及學校安排課程及授課鐘點費支給等教師權益，爰參考高級中</p>

	<p><u>主管機關定之。</u></p>	<p><u>專任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主管機關定之。</u></p>		<p>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之體例，增訂第三項，授權由各主管機關訂定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p> <p>委員蔣乃辛等提案：</p> <p>一、第一項酌作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教育部目前係訂定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授課節數注意事項，據以規範國立及私立特殊教育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之每週授課節數。考量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涉及學校安排課程及授課鐘點費支給等教師權益，爰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之體例，增訂第三項，授權由各主管機關</p>
--	-----------------------	--	--	---

				<p>訂定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p> <p>四、查「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授課節數注意事項」，條文中針對特殊教育學校（班）專任教師、兼任導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等分別訂定不同的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基於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參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之立法體例，酌予修正第三項規範內容。</p> <p>審查會： 綜合各提案後修正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二十六條 特殊教育學校置校長一人；其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遴選、聘任程序及其他</p>	<p>第二十六條 特殊教育學校置校長一人；其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p>	<p>委員蔣乃辛等提案：</p> <p>第二十六條 特殊教育學校置校長一人；其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應具</p>	<p>第二十六條 特殊教育學校置校長一人，其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酌作修正。</p> <p>二、為利特殊教育學校相關事宜之規劃及推動，爰參考高級中等</p>

<p>相關事項，比照其所設最高教育階段之學校法規之規定。</p> <p>特殊教育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研究發展、輔導等事務，得視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設處（室）一級單位，並得分組為二級單位辦事。</p> <p>前項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p> <p>一級單位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單位之組長由職員專任、輔導單位負責復健業務之組長得由專任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p> <p>特殊教育學校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規模者，置秘書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p>	<p>聘任程序，<u>比照其所設最高教育階段之學校法規之規定。</u></p> <p><u>特殊教育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研究發展、輔導等事務，得視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設處（室）一級單位，並得分組為二級單位辦事。</u></p> <p><u>前項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u></p> <p><u>一級單位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單位之組長由職員專任、輔導單位負責復健業務之組長得由專任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u></p> <p>特殊教育學校達中</p>	<p>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u>其遴選聘任程序及應遵循事項，</u>比照其所設最高教育階段之學校法規之規定。</p> <p><u>特殊教育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研究發展、輔導等事務，得視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設處（室）一級單位，並得分組為二級單位辦事。</u></p> <p><u>前項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u></p> <p><u>一級單位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單位之組長由職員專任、輔導單位負責復健業務之組長得由專任之特殊教育相關</u></p>	<p>業知能，聘任程序比照其所設最高教育階段之學校法規之規定。</p>	<p>教育法第十八條之體例，增訂第二項，明定特殊教育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研究發展、輔導等事務，得視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設處（室）一級單位，並得分組為二級單位辦事。另本項所稱「實習」，包括實習輔導、就業輔導等；「輔導」包括學生輔導、教師輔導等。</p> <p>三、依考試院第十一屆第二百六十八次會議決定，為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建請將特殊教育學校主任、組長及秘書等職務由教師兼任之規定納入本法，爰配合增訂</p>
---	---	---	-------------------------------------	---

	<p><u>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規模者，置秘書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u></p>	<p><u>專業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u></p> <p><u>特殊教育學校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規模者，置秘書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u></p>		<p>第三項至第五項，說明如下：</p> <p>(一)第三項係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體例規定之。</p> <p>(二)為符應學校之本位需求及行政專業考量等實際情形，爰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第四項規定，以賦予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權責，及現行總務單位之組長由職員專任、輔導單位負責復健業務之組長得由專任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兼任之法源依</p>
--	---	---	--	--

				<p>據。另特殊教育學校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係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進用，得為專任、兼任或部分工時人員；因特殊教育學校大多為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有腦性麻痺、肢體障礙、聽視覺障礙及智能障礙伴隨自閉症等，亟需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作物理治療、職能治療或心</p>
--	--	--	--	--

<p>理諮商等復健服務，且特殊教育學校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專任為主，爰明定輔導單位負責復健業務之組長得由專任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兼任，以助學生生活學習適應。</p> <p>(三)第五項明定特殊教育學校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規模者，置秘書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至「一定規模」之界定，應於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授權之編制標準中明定</p>				
---	--	--	--	--

				<p>之。</p> <p>委員蔣乃辛等提案：</p> <p>一、第一項酌作修正。</p> <p>二、為利特殊教育學校相關事宜之規劃及推動，爰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八條之體例，增訂第二項，明定特殊教育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研究發展、輔導等事務，得視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設處（室）一級單位，並得分組為二級單位辦事。另本項所稱「實習」，包括實習輔導、就業輔導等；「輔導」包括學生輔導、教師輔導等。</p> <p>三、依考試院第十一屆第二百六十八次會議決定，為符合公務人</p>
--	--	--	--	---

				<p>員任用法第九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建請將特殊教育學校主任、組長及秘書等職務由教師兼任之規定納入本法，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第五項，說明如下：</p> <p>(一)第三項係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體例規定之。</p> <p>(二)為符應學校之本位需求及行政專業考量等實際情形，爰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第四項規定，以賦予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權責，及現行總務單位之</p>
--	--	--	--	--

				<p>組長由職員專任、輔導單位負責復健業務之組長得由專任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兼任之法源依據。另特殊教育學校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係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進用，得為專任、兼任或部分工時人員；因特殊教育學校大多為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有腦性麻痺、肢體障礙</p>
--	--	--	--	--

				<p>、聽視覺障礙及智能障礙伴隨自閉症等，亟需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作物理治療、職能治療或心理諮商等復健服務，且特殊教育學校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專任為主，爰明定輔導單位負責復健業務之組長得由專任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兼任，以助學生生活學習適應。</p> <p>(三)第五項明定特殊教育學校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規模者，置秘書一人，由校長</p>
--	--	--	--	---

				<p>就專任教師聘兼之。至「一定規模」之界定，應於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授權之編制標準中明定之。</p> <p>審查會： 綜合各提案後修正通過</p>
<p>(照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修正通過)</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為增進前條團隊之特殊教育知能，以利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各主管機關應視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類別，加強辦理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協助。</p>		<p>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為增進前條團隊之特殊教育知能，以利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各級主管機關應視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類別，加強辦理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協助。</p>		<p>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根據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學校應以團隊合作的方式訂定身心障礙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使身心障礙學生能獲得符合自身需求的完善教學規劃。但根據身心障礙之分類共有十三款，分別為：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p>

<p>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其他障礙，而各項障礙類別所需之教學計劃皆不盡相同，學校教師所遇到的身心障礙學生也不盡相同，因此不見得具備訂定或落實能滿足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p> <p>三、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訂定及實施有賴學校及教育主管機關進行橫向資源連結並提供必要協助，方能有效落實融合教育之理念。爰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學校應視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之障</p>				
---	--	--	--	--

				礙類別，加強辦理相關教師及人員之培訓及進修，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協助，以利融合教育之落實。 審查會： 照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修正通過
<p>(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p> <p>第四十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或依學校評鑑週期併同辦理。</p> <p>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p> <p>前二項之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並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其相關評鑑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p>	<p>四十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u>或併入學校評鑑依其週期為之。</u></p> <p>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p> <p>前二項之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並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p>	<p>委員蔣乃辛等提案：</p> <p>第四十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定期對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u>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u></p> <p><u>各該主管機關為提升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應至少每五年辦理一次評鑑，或併入學校評鑑依其週期為之。</u></p> <p>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p>	<p>第四十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評鑑。</p> <p>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評鑑。</p> <p>前二項之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並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其</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主管機關對學校辦理特殊教育評鑑之規定，配合行政院評鑑簡化及行政減量政策，由「每三年」辦理一次修正為「每四年」辦理一次。又考量對學校之特殊教育評鑑，得與其他學校評鑑適度整併，以減輕學校行政負擔；各教育階段辦理學校評鑑因週期未臻一致，如特殊教育評鑑</p>

	<p>蹤輔導；其相關評鑑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p>	<p>關應至少每五年辦理一次評鑑。</p> <p>前二項之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並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其相關評鑑、獎勵及輔導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p>	<p>相關評鑑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p>	<p>併入學校評鑑，宜依其週期為之，爰增訂得併入學校評鑑依其週期為之之規定。</p> <p>二、第二項有關中央主管機關對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績效評鑑之規定，由「每三年」辦理一次修正為「每四年」辦理一次，以落實行政簡化減量目標，減輕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委員蔣乃辛等提案：</p> <p>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各教育階段學校相關法律，諸如「大學法」、「空中大學設置條例」、「專科學校法」、「私立學校法</p>
--	-----------------------------------	---	------------------------------	--

				<p>」、「高級中等教育法」、「學生輔導法」等，除明定主管機關應定期對學校辦理評鑑外，均同時訂有學校應自行自我評鑑之相關規定。</p> <p>二、為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自行檢視辦理特殊教育之效能，爰參酌前揭各法之立法體例，增列第一項，以為學校辦理自我評鑑之依據。</p> <p>三、原第一項規定遞移為第二項，其餘項次依序遞移。</p> <p>四、第二項主管機關對學校辦理特殊教育評鑑之規定，考量對學校之特殊教育評鑑，得與其他學校評鑑適</p>
--	--	--	--	--

<p>度整併，以減輕學校行政負擔；各教育階段辦理學校評鑑因週期未臻一致，如特殊教育評鑑併入學校評鑑，宜依其週期為之，爰增訂得併入學校評鑑依其週期為之規定。</p> <p>五、查「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學校評鑑之類別包括校務評鑑、專業群科評鑑及專案評鑑三款。同條第四項前段則規定：「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依此，高級中等學校之校務評鑑係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而本草案希冀將</p>				
--	--	--	--	--

			<p>特教評鑑整併至校務評鑑，其辦理週期若能配合參照「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之規定，調整為「每五年」一次，當更有助於特教評鑑融入校務評鑑辦理，且更能減輕學校因應評鑑之行政負荷量。爰此，將主管機關對學校辦理特殊教育評鑑週期修正為「每五年」辦理一次。</p> <p>六、一方面為減輕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另一方面使主管機關對學校以及中央主管機關對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評鑑週期趨於一致，爰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將評鑑週期同時</p>
--	--	--	---

				<p>修正為「每五年」辦理一次。</p> <p>七、特殊教育評鑑除了著重績效責任外，更兼具改進及啟發功能，應以了解特殊教育現場困境為主，期能適時提供協助解決特殊教育實施遇到的困難。換言之，應強調其輔導功能，而非以懲處為評鑑目的。再者，對於辦學績效優良者，更應透過相關獎勵措施，以鼓勵其持續追求卓越提升教育品質。爰此，為使法令規定與實際執行情形一致。故參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二十三條之立法體例，爰修</p>
--	--	--	--	--

				正原第三項規定，並移列第四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	--	--	--	--

